

#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6 执恢 14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爱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启  
东市汇龙镇金融中心6幢10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荣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杨，女，汉族，住安  
徽省

被执行人：余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  
省

本院在执行江苏爱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杨亚敏、余华民间  
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  
院(2021)皖 0706 民初 758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 
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杨、余名下位  
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景湖湾 1 栋 608 室不动产。现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  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、余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  
松镇景湖湾 1 栋 608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  
审 判 员 王 国 祥  
审 判 员 吴 义 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 
书 记 员 马 晓 靖

